

遵循自然

郑慧子◎著



人 民 出 版 社

014036069

X-02
12

遵循自然

郑慧子◎著



北航

C1715677

X-02

12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遵循自然 / 郑慧子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01 - 012956 - 3

I. ①遵… II. ①郑… III. ①环境科学—哲学—研究 IV. ①X -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4026 号

遵循自然

ZUNXUN ZIRAN

作 者 郑慧子

策划编辑 车金凤

责任编辑 姚劲华 车金凤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 100706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12956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8589

序 言

历史学家常常以某些重要的事情或人物作为标志人类发展的某一个时期的“地标”，以此把它同其前后的时期明确地区分开来。这样的事情或人物之所以会被作为“地标”，就在于这些事情或人物所显示出的特质与其前后的发展特质表现出明显的连续性上的断裂，同时，这些事情或人物还将对人类未来的发展产生足够强烈的、持久的和广泛的影响。例如，人们把自近代科学起源以来直到今天的时代称为“科学时代”，还有“哥白尼时代”、“伽利略时代”、“牛顿时代”、“达尔文时代”，等等。有时，这样的做法会被一些历史学家视为是随意地对历史贴标签。事实上，只要在描述或刻画历史时能够审慎地找出那些满足上述特征的事情或人物来，一般来讲，我们就可以使这种描述和刻画具有历史的合理性，从而避免随意性。

今天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如以往的那些已被标记了的历史那样，也已经被人们采用各种不同维度或变量来标志，例如“信息时代”、“航天时代”、“核能时代”、“全球化时代”，等等。然而，与过去那些已凝固了的历史显著不同的一个方面是，我们这个时代还仍然处在一个剧烈变化的过程之中。因此，有新的“地标”出现在这个进程之中，并不是一件不可能的或不可想象的事情。在这个意义上讲，由美国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逊于20世纪60年代初发表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寂静的春天》一书，拉开了全球现代环境保护运动的序幕，我们人类正在开启和走进一个以“生态”为标志的时代。

现代环境保护运动的兴起，在我看来，导致了两个方面显著的重要变化：一方面，借助于政府和大众传媒的强力推动，社会大众的“生态意识”普遍增长，同时，这种生态意识在实践上开始迅速、广泛和深入地作用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各种环保运动风起云涌；另一方面，在理论或哲学层面，促使越来越多的哲学家开始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深入系统的反

思。从学科的角度看，这直接导致了环境（生态）哲学和环境（生态）伦理学等一批与环境问题相关的新兴学科的产生，以及各种学术思潮的涌现。这些新兴学科的产生和研究，对于增强社会大众的“生态意识”或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社会经济等各方面发展的生态化，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尤其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历史的契机，生态学——这个以往在生物学中的一个小的分支学科，似乎在一夜之间就登上了历史的舞台，成为一个被普遍关注和寄予厚望的中心学科。从科学与社会的关系讲，人们期望生态学能够为解决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做出特别贡献。

我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关注和研究环境哲学和环境伦理学问题的，我想这与我最初接受的生物学专业训练的背景有直接联系。由于环境哲学和环境伦理学与生态学和进化生物学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关联性，这不仅激发了我对它们的学术兴趣，而且从专业的角度讲，也使我有了家的感觉。因为在我看来，这些学科的研究必须得到来自生态学和进化生物学所提供的基础性的科学支持，如果没有生态学和进化生物学作为认知的基础，那么，环境哲学和环境伦理学这些新兴哲学学科的思考和研究就不可能走得太远。我相信一个“生态学的时代”即将到来，或已经到来。时至今日，随着环境哲学和环境伦理学的研究逐渐深入，尤其是这些理论和思想成果不断地对社会的实际生活以及政策制定产生深刻的影响，我更加坚信，生态学及其思想成果就像历史上那些曾经影响和改变了我们这个社会面貌的重大科学成就一样，必将会从观念形态到社会组织形式再到社会生产方式和技术的变革对当下及未来的文明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这本书取名为《遵循自然》，它明确表达了我在环境哲学和环境伦理学的长期思考和研究中形成的最基本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看法。我反对浪漫主义的或诉诸直觉的遵循自然的态度，这种遵循自然的态度可以成为个人的实际生活的准则，却不能成为以社会的形式存在的人的行动准则。人对自然的遵循首先取决于人作为一个生物物种的特殊的生存方式，地球上所有其他的非人类生命形式也都各有其独特的生存方式，这些生存方式是通过长期的生物进化而获得的。对于人而言，人只能以进化而来的生存方式对待自然，却不可能以非人类的生存方式对待自然，这是进化生物学上的一个必然性。因此，人对自然的遵循，归根结底不是一个能否遵循的问题，而是一个如何对待自

然或在何种意义上对待自然才更符合人性发展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讲,所谓遵循自然,就是要寻找到既符合人类社会的繁荣发展和人性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够满足自然的繁荣发展的道路。环境哲学和环境伦理学的思考和研究,就是要在理论上为我们建构这样一幅人与自然共同进化的图景,并通过人的社会实践真实地呈现出来。

这本书集中了我在环境哲学和环境伦理学方面的主要研究成果,这些文字具体地反映了我从20世纪90年代初一直到现在的思想历程及变化。从本书的结构上讲,我没有按照最初发表的时间顺序安排每一章的排列顺序,而是根据具体内容,把它们分为四个部分。这四个部分各自相对独立,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地阅读其中的某一部分。尽管如此,这四个部分的安排还是内在反映了由理论到行动的一个思考的逻辑线索。

第一部分“遵循自然”,由两个章节构成,系统论证了人类遵循自然的意义以及遵循自然的方式。第二部分“环境伦理的性质、基础和合理性”,由八个章节构成,系统论证了环境伦理作为一种新型伦理的性质、基础和存在的合理性。第三部分“人类中心主义批判”,由五个章节构成,系统论证了人类中心主义的本质、反人类性和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文化必然性。第四部分“生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由七个章节构成,探索性地讨论了生态社会的出现及本质以及生态文明的本质、文明走向生态化过程中面临的基本任务和应对全球化的文化人类学策略。

这本书的内容最初分别发表在不同的学术杂志上。其中,发表在《自然辩证法研究》上的有:《区域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的科学图景》(1999年第7期,第35—39页,该文的发表了得到河南省教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95SJA630001〉资助);《人对自然有必然的伦理关系》(1999年第11期,第54—58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教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95SJA630001〉资助);《多样性的再发现:从技术社会到生态社会》(2000年第7期,第62—66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教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95SJA630001〉资助);《在自然共同体中人对自然有伦理关系吗?》(2001年第12期,第1—4、13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0720007〉资助);《生态伦理的文化进化基础》(2002年第7期,第5—8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00720007〉资助)；《我们在何种意义上遵循自然?》(2004年第3期，第9—13、49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1BZX001〉资助)；《对两种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批评》(2005年第12期，第5—8、21页)；《环境哲学的实质：当代哲学的“人类学转向”》(2006年第10期，第9—13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2005年度科研课题YRCSD05—A—22资助)。发表在《河南大学学报》上的有：《生态问题：科学家的社会责任》(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第109—112页)；《论人类中心主义的反人类性——以W. H. 墨迪的“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为例》(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1—6页)；《生态伦理的性质》(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79—83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1BZX001〉资助)；《论人类遵循自然的三种方式》(自然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97—104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1BZX001〉资助)；《从人类中心主义到非人类中心主义：一个文化进化的观点》(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58—63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1BZX001〉资助)；《环境伦理与“自然主义谬误”问题》(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71—75页)；《达尔文的进化论支持人类中心主义吗?》(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23—27页)；《生态文明：一个人类学的解释》(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第42—47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9BZX004〉资助)；《科学技术在应对全球化挑战中的地位：一个人类学的解释》(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16—24页，该文的发表得到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9BZX004〉资助)。发表在《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的有：《环境伦理的科学基础》(2005年第1期，第20—25页)；《生态危机、人类中心主义和人的天性》(2006年第4期，第24—28页)。此外，还有：《科学家的社会责任》发表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第111—114页)；《生态文明与社会发展》发表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第20—25、30页)；《试论生态文明建设的两个基本任务》(曹孟勤，卢风主编：《环境哲学：理论与实践》〈当代伦理学文库·第2辑〉，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1—177页)。

有几点需要说明：（一）此次出版保留了最初的文字形式，因此，不可避免地已与已发表的文字在某些细节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这些差异不涉及文章的实质内容和结论的任何变化。（二）根据出版的要求，对原有的引文和注释的形式进行了统一；有些论文在最初发表时没有小标题，此次统一增加了小标题。最后，特别向最初发表这些论文的杂志社和出版社，以及上述列出的提供基金支持的部门致以诚挚的谢意。

郑慧子

2013年9月于河南开封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部分 遵循自然

第一章 我们在何种意义上遵循自然?	2
第二章 论人类遵循自然的三种方式	13

第二部分 环境伦理的性质、基础和合理性

第三章 环境哲学的实质:当代哲学的“人类学转向”	30
第四章 生态伦理的性质	40
第五章 环境伦理的科学基础	49
第六章 区域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的科学图景	59
第七章 生态伦理的文化进化基础	68
第八章 人对自然有必然的伦理关系	76
第九章 在自然共同体中人对自然有伦理关系吗?	84
第十章 环境伦理与“自然主义谬误”问题	91

第三部分 人类中心主义批判

第十一章 生态危机、人类中心主义和人的天性	104
第十二章 对两种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批评	114
第十三章 从人类中心主义到非人类中心主义:一个文化进化的观点	123

第十四章 论人类中心主义的反人类性 ——以 W. H. 墨迪的“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为例	134
第十五章 达尔文的进化论支持人类中心主义吗?	145

第四部分 生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

第十六章 多样性的再发现：从技术社会到生态社会	156
第十七章 生态文明：一个人类学的解释	165
第十八章 试论生态文明建设的两个基本任务	176
第十九章 生态文明与社会发展	183
第二十章 生态问题：科学家的社会责任	193
第二十一章 科学家的社会责任	201
第二十二章 科学技术在应对全球化挑战中的地位：一个人类学的 解释	209

遵循自然>>

ZUNXUN ZIRAN

第一部分 >>

遵循自然

第一章

我们在何种意义上遵循自然？

19 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他的经典性的文章《自然》中提出了人类是否应该“遵循自然”的问题。之后，美国著名哲学家罗尔斯顿（H. Rolston）更加系统地讨论了这一问题。这一问题之所以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就在于他们两人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都是建立在以“自然”概念作为逻辑起点的基础上的。然而，从他们的讨论中可以看到，正是由于以“自然”概念作为逻辑起点，才导致了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事实上，如果我们消除由此所带来的能否遵循自然的困难，我们还可以选择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路径。只要我们改变以“自然”概念作为逻辑起点的做法，即把逻辑起点由“自然”转换为“人”，那么，由“自然”概念的多义性所造成的遵循上的不确定性等困难就会从根本上被消除。而这一思考的路径正是被密尔和罗尔斯顿忽略的。这样，无论我们如何定义“自然”这一概念，无论“自然”是否具有道德性，随着逻辑起点的转换这些都变得不再重要。尤其重要的是，这一转换将使我们看到，在密尔和罗尔斯顿认为在“人为”的意义上不可能出现遵循自然的可能性的地方出现可能，也只有在这一意义上人对自然的遵循才能够成立。因为人本质上是一个自我决定的文化存在物，所以，人只能以这种方式遵循自然，这也使我们对自然的遵循是否具有一个普遍意义上的道德性内在获得了一个符合人性发展的肯定的解释。由此逻辑起点所带来的视域的转换，不仅会使我们对人能否“遵循自然”这一问题有一个全新的理解，而且也将有助于我们对生态伦理研究中其他问题的理解。

一、以“自然”为逻辑起点的遵循自然及其理论困境

虽然我们见不到密尔关于“遵循自然”这个问题的具体论述，但是，我

们可以通过罗尔斯顿来了解密尔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看法。罗尔斯顿指出,密尔是在绝对的和人为的意义上,并且作为仅有的两种可能性讨论了人类是否应该遵循自然的问题。罗尔斯顿说:“密尔认为,如果‘自然’是包括人类能动性在内的一切现象的总和的话,那么,要人类遵循自然就没有多大意义——人类不可能不遵循自然,因为自然规律是没有例外的。如果自然不包括人类的能动性,那么,人类一切的活动都是在改变自然,而一切有用的活动都是在改善自然。这样的话,劝告人们遵循自然是非理性的,因为人类活动无可避免地就是非自然的。此外,如果我们认为自然的行为有道德意义的话,那么自然所做的很多(可能是大部分)事都是不道德的。密尔详细地列举了自然的凶恶、残忍和对生灵之痛苦的漠然。虽然他也认为人类的行为应该明智,但他认为不管自己如何审视自然,也找不出自然做的事有什么是对的。他写道:‘服从自然跟对与错没有任何关系。’”^①

罗尔斯顿在这两种意义上的看法与密尔是一致的。

罗尔斯顿告诉我们,在绝对的意义上劝告人遵循自然是没有意义的。理由是,“如果我们将自然定义为一切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总和,那么就没有理由不把人类的能动行为也包含在自然之内。人类动物与其它一切动物一样,都受制于迄今已发现的所有的自然规律。……有一点是显然的:我们作为能动的行为者作用于世界,靠的是利用自然规律,而不是摆脱自然规律的制约。没有人能违背万有引力定律,也没有人能违背电的、营养的或心理的规律。不管我们愿意还是不愿意,自然规律都在我们身心里起作用。”^②这就是说,在最广泛的和最基本的意义上讲,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地,只要是按照自然规律而运行的事物都是遵循自然的,所以,在“最基本的自然规律的意义上规劝人们遵循自然是无关宏旨的”。^③

在人为的意义上人不可能遵循自然。因为如果把自然定义为除人类能动性之外的一切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总和,那么,人类的一切能动行为都是非自然的。罗尔斯顿指出:“通常我们说的‘事物自然的运行方式’的意义,不是要求我们服从自然规律,而是在相对于‘人为的’意义上说到自然。

①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

②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3页。

③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3页。

自然的运行是自动的，在有一些主体性的动物那里也只是靠本能进行的；但与自然的运行不同，人是通过设计（计划）来做事情的。”^① 所以，在这样的自然定义的前提下，“凡是说一个人经过意识活动做了一件事，都是指他对自然自发的运行过程进行了某种干预。在这种意义上，人类一切的行为都是非自然的，因为它们都是人为的。这样，要劝说人们去遵循自然是不能奏效的。即使我们试图遵循自然，也还是做不到，因为在有意识地去遵循自然之时，我们已经做了非自然的事。”^②

罗尔斯顿认为仅在这两种意义上讨论人对自然的遵循是不够的。所以，在这两种意义之外，罗尔斯顿又从相对的意义上来讨论人遵循自然的可能性。他指出：“尽管我们的活动总是有意识的，但在进入自然时，我们可以选择对自然自发的运行状况持一种接受的态度，或多或少地使我们的行为与自然的运行相连贯。人是能够进行选择的动物，因而在行动时能够选择使自己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又在多大程度上是人为的。”^③ 只有我们的活动对自然进行干预时才是所谓的“非自然”。罗尔斯顿列举了大量的情况以说明哪些人为的活动是遵循自然的，哪些是非自然的。所以，“我们多大程度地遵循自然，取决于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我们的环境，取决于我们在多大程度上以一种鉴赏力将环境融入我们的生活方式，取决于我们离自然有多近。”^④ 在相对意义上讲，只要我们按照自然自发的或自然规律去行动，那么我们的活动就是遵循自然的。进而，罗尔斯顿又用了大量的篇幅，在更加具体的意义上，即在自动平衡、道德效仿、价值论和接受自然指导的四种特殊的相对意义上，进一步讨论了遵循自然的问题。

罗尔斯顿试图在密尔所给出的绝对的和人为的这两种极端的意义之外，寻找其他中间的、足够明晰的意义上能够遵循自然的途径。但是，罗尔斯顿的这种努力，在我看来，也仍然使我们陷入一种不确定性之中。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尽管罗尔斯顿试图区别于密尔，可是他与密尔讨论这一问题的方式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这就是他们都是把对能否“遵循自然”的理解建立在

①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3—44页。

②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③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④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

“自然”这一概念基础之上。但是,“自然”这一概念在他们那里有多种含义:(1)是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存在的总和,指一切服从自然规律的事物;(2)除人类能动性之外的一切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总和;(3)自然是不道德的或自然没有道德的主体性。由此带来的结果是,我们所得到的判断,总是会随着“自然”这一概念的意义的变化而变化,这常常使我们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其实,罗尔斯顿也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就是在遵循自然的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来自于对“自然”一词的多种用法。^①

以“自然”这一概念作为讨论的逻辑起点,并非是不可行的。因为,能否“遵循自然”的确与对“自然”概念的理解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理由似乎是显见的,如果我们对试图遵循的对象一点儿都不了解,也就无从谈起能否遵循它的问题了。但是,从理论建构的角度讲,由于“自然”这一概念所呈现出的多义性特征,因而,采取这种做法并不是一种最好的选择。因为,这不可避免地会使我们在对“遵循自然”问题的认识上缺乏一种统一的或一致性的标准,而实际情况就是迫使我们必须根据不同的“自然”的定义来确定遵循的标准。从通常的情况讲,这的确使我们对问题的理解有了显著的深入,可是,它使问题有复杂化之嫌。因为,对于一种理论,我们总是期望它相对于另一个理论能够更多地或实质性地表现出其简单性,如果我们能够获得那种更加简单的或者说在最基本的逻辑起点上尽可能表现出单一性的概念来,那么,我们就应当抛弃那些相对复杂的。因为我们总是要求一个理论越简单越好,理论应当遵循简单性这个原则。

在遵循自然的问题上,我们并不是要把“自然”这一概念去除掉,而是说,如果我们把遵循自然的逻辑起点建立在“自然”概念的基础上,这就会使我们遇到很大的困难。事实上,在这一问题上还存在着另一个较“自然”概念更为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遵循自然的“主体”问题:“谁”在遵循自然。在密尔和罗尔斯顿的讨论中,“谁”作为遵循自然的主体实质上被忽视了,这种忽视的结果使得遵循的主体从属于遵循的对象,主体独特的存在特征和存在方式被淹没在对象之下而不能被显现出来。由于密尔和罗尔斯顿未

^① [美] H.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能对“谁”在遵循自然的这个主体给予特别的关注，因而，对“遵循自然”这一问题的讨论，也就丧失了一个真正的不可或缺的逻辑前提。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正是由于这种忽视，不仅使我们无法在一个普遍的意义上获得“遵循自然”的原则，而且也导致了对人由他的特殊的存在方式所表现出来的正当的和必然的适应或改造自然的行动的错误理解。

此外，由于这种忽视，人类在遵循自然的问题上是否具有必然的道德性，也同样失去了它的普遍意义。因为，在罗尔斯顿所给出的七种意义上的遵循自然的情况中，只有其中的一些，即只有在“价值论的”和“接受自然指导的”这两种意义上，才不同程度地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中表现出他所认为的道德性。而这个问题对生态伦理学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生态伦理学在理论上所要完成的重要使命，就是试图把人的道德关怀扩展到自然之中，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起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关系。如果说遵循自然与道德没有关系，或者说在遵循自然的这个事情上，没有一个普遍的道德因素的参与，遵循自然只是出于人的一种精明或算计，那么，遵循自然的意义就会被大打折扣。

所以，为改变在“遵循自然”的问题上所遇到的这些困难，我主张把逻辑的起点建立在遵循自然的主体——“人”这个基础之上。这一逻辑起点的转换在理论上的好处是，一方面，它可以使我们从根本上克服建立在“自然”概念基础上时所产生的多义性和遵循的不确定性等困难；另一方面，它又可以使我们从一个相对确定的且具有理论简单性的逻辑前提出发获得对遵循自然的理解。这种转换将从根本上明确我们在何种意义上遵循自然，尤其重要的是，使我们对自然的遵循内在地具有了一个普遍的道德上的含义。此外，当我们把“人”这个遵循自然的主体作为逻辑起点加以考虑时，在这个视域中我们看到的情形与罗尔斯顿的视域中所看到的情形就有了很大的不同。至于罗尔斯顿所谈到的在其他几种意义上的遵循自然的情况，事实上都可以归并在“人为”的意义下来讨论，那些情况只是具体表明了人如何才能够既符合人的尺度也符合自然的尺度的要求下实现对自然的遵循。

二、我们只能在人为意义上遵循自然

由上我们知道，密尔和罗尔斯顿都认为，在人为的意义上，由于人的能

动性,所以人无论如何都无法做到遵循自然。但是,我们发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或者说,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谈得上人遵循自然的问题。毫无疑问,当把“自然”定义为除人类能动性之外的一切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总和时,必然会得出在人为的意义上人无法遵循自然的结论。密尔和罗尔斯顿在逻辑上没有错误。但是,问题在于当他们这样去讨论人对自然的遵循这一问题的时候,他们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就是人恰恰是作为一个特殊的文化存在物而存在于这个世界之中的。这样,不论我们对“自然”这一概念从何种角度去理解和如何去定义它,也不论“自然”是否具有道德性,我们都可以给出一个最基本的判断,即人只能以人的这种特殊的存在方式对待自然,人以人的方式对待自然就是遵循自然。显然,我们不能也不应当以非人的方式对待自然,人以非人的方式对待自然,不仅是反自然的,而且也是反对我们自身的。

在以进化论为基础的文化人类学的研究中,人与动物的区别被看成是根本性的。因为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人已本质地发展成为一个自我决定的文化存在物。动物就在自然中,是被自然所完成了的存在者,正如 M. 蓝德曼所说:“动物从已完成的自然之手中出来,它只需要实现已给予它的东西。”^①“它们的生活仅仅是演奏物种已经谱写好的行为乐章。物种的可能性仅仅只是被显露。”^②恩格斯也指出过:“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做不到在地球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一句话,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简单地用自己的存在在自然界中引起改变”。^③所以,不论动物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对自然来讲都是没有区别的,要动物遵循自然显然是一件没有意义的事情。对于动物不存在是否遵循自然的问题的。

可是,人类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由于人是自然的尚未完成,因而,自然让人“自我决定”。这个“让”表明了虽然自然并没有具体规定我们人类将会成为什么样子,但是,是自然使我们成为“自我决定”的存在者的。这样,“除了人,没有任何东西决定人的道路是上升还是下降。”^④只有人自己

① [德] M. 蓝德曼:《哲学人类学》,北京: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5 页。

② [德] M. 蓝德曼:《哲学人类学》,北京: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7 页。

③ [德]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4 页。

④ [德] M. 蓝德曼:《哲学人类学》,北京: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51 页。